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盧美穎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二〇五〇三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相對人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執字第七四七九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五二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強制執行。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5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債務人

01 異議之訴終結或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  
03 4年度訴字第1529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04 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該債  
05 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實，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是聲請  
06 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  
07 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  
08 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債權額新臺幣（下同）180萬3807  
09 元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  
10 訟標的價額為180萬3807元，為得上訴至第三審事件，參考  
11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  
12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  
13 年，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  
14 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  
15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停止執  
16 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以180萬3807元之年息5%計算6  
17 年利息損害54萬1142元（計算式：180萬3807元×5%×6年＝5  
18 4萬1142元）。是以，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54萬元  
19 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  
20 行。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陳美玫